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21 号

申请人：重庆硕琳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8 号 A2 栋 24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0852452U。

法定代表人：蔡辉琳，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奎，重庆鼎圣佳程（璧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王安铁艺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 96 号 1 栋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96589588U。

法定代表人：李支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刚，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继铭，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重庆硕琳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琳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王安铁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王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于2025年4月21日组织各方当事人听证,申请人硕琳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奎,被申请人王安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刚、涂继铭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王安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96号1幢10-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安装:铁艺制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安公司答辩称,被申请人不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1.被申请人目前仍有部分资产可供清偿债务;2.被申请人具备清偿能力,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条件。

硕琳公司与王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的(2023)渝0107民初175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王安公司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硕琳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71410.76 元及相关费用。因未发现王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2024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07 执 4539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审理中，王安公司举示了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拟证明公司尚有大量应收账款，且已经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经查，其举示的四个执行案件均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另，王安公司举示的资产负债表记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货币资金 3616106.67 元，存货 2884331.74 元、应收票据 5193921.97 元等，但在法院指定时间内，王安公司未就其存货、应收票据等具体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王安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硕琳公司对王安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王安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王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经法院强制执行，王安公司仍不能清偿该债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王安公司虽举示了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拟证明公司尚有大量应收账款，但王安公司所述应收账款未能执行到位，就其《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资产不能作出具体说明。故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安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硕琳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王安铁艺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伍泰运
书记员 赵磊